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8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8351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835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及
相關法令規章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並督導學校落實正常教學，本局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將對所轄各國中完成一次無預警視導，並對所轄國小抽訪10%學校進行無預警視導，本局將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或中午12時30分前通知，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利學校在教學現場能依規定落實正常教學，並於視導當天準備完整資料，請各校預先備妥附件資料並定點存放，並依學期進度定期更新資料，以利落實正常教學之施行。
- 四、另計畫內之「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表」內列有「教室日誌」項目，考量國小多採「巡堂紀錄」之方式辦理，爰若國小學校未有教室日誌者，得以「巡堂紀錄表」替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26



1130005453

有附件



代，俾減輕學校行政負荷。

正本：本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